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6.52%至人民幣268,66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去年減少43.78%至人民幣33,872,000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68,660	287,403
銷售成本		(146,707)	(132,160)
毛利		121,953	155,243
其他收入	(6)	20,869	8,295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3,9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85)	(21,362)
行政及其他開支		(55,574)	(39,6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0	(770)
其他開支		(157)	(13,844)
財務成本	(7)	(3,783)	(5,312)
除稅前溢利		51,663	78,600
所得稅開支	(8)	(18,591)	(14,6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3,072	63,9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	-	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33,072	64,07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72	60,253
非控股權益		(800)	3,823
		33,072	64,076
每股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4.08分	8.26分
攤薄(人民幣)		4.06分	8.24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4.08分	8.25分
攤薄(人民幣)		4.06分	8.23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81	15,260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23,216	6,843
預付租賃付款		12,817	—
無形資產		1,324	1,7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24	20,9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98	—
		<u>81,860</u>	<u>44,788</u>
流動資產			
存貨		61,471	35,354
貿易及應收票據	(13)	268,089	254,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39	21,310
預付租賃付款		28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873	48,8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81	11,441
短期銀行存款		101,000	6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61	151,615
		<u>633,002</u>	<u>588,4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14)	90,941	63,270
預收款項		6,990	4,6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78	51,195
應付股息		—	142
應付稅項		20,477	20,0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773	40,000
		<u>229,659</u>	<u>179,260</u>
流動資產淨值		<u>403,343</u>	<u>409,2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5,203</u>	<u>454,020</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08	-
遞延稅項負債	10,194	-
	<u>11,502</u>	<u>-</u>
資產淨值	<u>473,701</u>	454,0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11	7,311
儲備	464,075	440,660
	<u>471,386</u>	<u>447,9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1,386</u>	447,971
非控股權益	<u>2,315</u>	6,049
權益總額	<u>473,701</u>	<u>454,0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有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⁴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⁴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以業務模式持有並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取決於各方於安排的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需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按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該五項準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該五項準則均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其若干被投資公司，並綜合入賬若干先前並無綜合入賬的投資公司（例如：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新控制權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並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供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五個可報告分部，即直流電系統（「直流電系統」）、分銷插頭及開關（「PASS」）產品及電網監測及管理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等其他分部，代表本集團出售之六大主要產品。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直流電系統	—	銷售直流電系統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管理設備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LED產品	—	銷售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經營LED產品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9）。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經止	總計
	直流電系統	PASS產品	電網監測	充電設備	風能及 太陽能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14,477</u>	<u>3,585</u>	<u>28,497</u>	<u>122,101</u>	<u>-</u>	<u>-</u>	<u>268,660</u>
分部業績	<u>38,229</u>	<u>470</u>	<u>9,387</u>	<u>45,692</u>	<u>-</u>	<u>-</u>	<u>93,778</u>
其他收益							15,65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4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9,514)
除稅前溢利							<u>51,66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29,030</u>	<u>9,797</u>	<u>26,960</u>	<u>83,727</u>	<u>37,889</u>	<u>1,045</u>	<u>288,448</u>
分部業績	<u>51,956</u>	<u>1,646</u>	<u>13,855</u>	<u>38,720</u>	<u>19,721</u>	<u>97</u>	125,995
其他收益							2,55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95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45,128)</u>
除稅前溢利							<u>78,697</u>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匯報之準則。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直流電系統	173,929	139,969
PASS產品	33,830	19,648
電網監測	33,034	27,512
充電設備	146,059	91,300
風能及太陽能	—	32,934
分部資產總值	386,852	311,36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306	3,427
未分配	326,704	318,490
綜合資產	714,862	633,280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直流電系統	41,729	18,506
PASS產品	1,306	289
電網監測	10,388	5,631
充電設備	45,816	38,020
風能及太陽能	—	5,424
分部負債總額	99,239	67,87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
未分配	141,922	111,390
綜合負債	<u>241,161</u>	<u>179,260</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由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應付股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已經止 經營業務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77	13,120	1,264	5,414	-	-	24,875
折舊及攤銷	1,951	360	610	1,863	-	-	4,7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已經止 經營業務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20	95	58	1,530	1,753	93	4,949
折舊及攤銷	1,241	195	206	638	288	8	2,576
貿易應收賬款備抵	1,325	490	859	277	-	10	2,96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者，亦不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地區資料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均來自中國。

主要客戶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57,462	34,682
客戶乙 ¹	39,268	不適用 ²

¹ 主要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銷售總額之10%以上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5,210	5,739
利息收入	1,974	1,559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9
被視為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8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77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4	-
顧問服務收入	688	109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2,201	10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87
租金收入（附註c）	47	50
所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307	35
其他收入	250	27
	20,869	8,295

附註：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指於本年度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助金，其中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有關補助金之或然事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指於年度內就泰坦科技被納入「珠海市十大民營企業」自珠海市人民政府收取之補助金。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約人民幣3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000元）。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465	2,551
員工之墊款	-	6
貿易應收賬款保理成本	<u>2,318</u>	<u>2,755</u>
	<u>3,783</u>	<u>5,31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97	14,60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0,194</u>	<u>-</u>
	<u>18,591</u>	<u>14,606</u>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珠海科利爾」）均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珠海科利爾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零年：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泰坦自動化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由於泰坦自動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免50%，故已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51,663</u>	<u>78,600</u>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	7,865	11,7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7	4,27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8)	(8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61)	1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1	150
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	(274)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	-	(120)
中國遞延所得稅	10,19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46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1,197)</u>	<u>-</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	<u>18,591</u>	<u>14,606</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議決立即終止經營LED產品業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乃重列以包括於本年度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LED產品業務之溢利	<u>-</u>	<u>82</u>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LED產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045
銷售成本	-	(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u>-</u>	<u>(128)</u>
除稅前溢利	-	97
所得稅開支	<u>-</u>	<u>(15)</u>
期間／年度溢利	<u>-</u>	<u>8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8</u>
------------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983	2,091
其他員工		
— 其他員工之股份付款	6,922	3,96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130	16,0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822	1,774
	<u>36,857</u>	<u>23,922</u>
員工成本總額		
	<u>36,857</u>	<u>23,9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2	2,1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4	—
無形資產攤銷	378	377
核數師酬金	840	717
研發成本	16,369	13,36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070	1,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4	7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5	—
應收貿易賬款之備抵(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2,961
撥回存貨備抵(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1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6,707	133,108
	<u>146,707</u>	<u>133,108</u>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港幣3仙

20,425

—

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一零年：無)，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3,872</u>	<u>60,25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000,000	729,082,959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497,673</u>	<u>2,289,26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3,497,673</u>	<u>731,372,2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872	60,25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82)</u>
	<u>33,872</u>	<u>60,171</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3. 貿易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9,770	265,077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3,431)	(13,431)
	<u>266,339</u>	<u>251,646</u>
應收票據	1,750	3,300
	<u>1,750</u>	<u>3,300</u>
貿易及應收票據總額	<u><u>268,089</u></u>	<u><u>254,946</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36,5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757,000元）。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1,099	128,489
91日至180日	20,145	17,234
181日至365日	53,787	55,876
1至2年	76,426	39,081
2至3年	11,732	10,966
3年以上	3,150	-
	<u><u>266,339</u></u>	<u><u>251,646</u></u>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該等獲授貿易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質素於首次授予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債務人之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呆賬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備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65,2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3,157,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20,146	17,234
91日至180日	13,447	13,969
181日至365日	59,447	51,677
1至2年	60,252	32,052
2至3年	9,586	8,225
3年以上	2,362	-
	<u>165,240</u>	<u>123,157</u>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01,099</u>	<u>128,489</u>
	<u>266,339</u>	<u>251,646</u>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431	11,15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8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2,961
	<u>13,431</u>	<u>13,43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13,43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431,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本集團並無保理任何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546,000元）予銀行。

根據一份協議，泰坦科技就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之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400,000元）抵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509,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

14. 貿易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0,226	51,941
應付票據	20,715	11,329
	<u>70,226</u>	<u>11,329</u>
貿易及應付票據總額	<u>90,941</u>	<u>63,270</u>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7,043	47,537
91日至180日	4,511	2,344
181日至365日	7,022	452
1至2年	952	1,608
2年以上	698	—
	<u>70,226</u>	<u>51,941</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一零：無）。派息建議待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派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單上登記的股東才有權獲派上述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人民幣268,66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287,403,000元減少6.52%。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相關計劃中的項目拖延及同業競爭激烈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產品	114,477	42.61	129,030	44.73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28,497	10.61	26,960	9.3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22,101	45.45	83,727	29.0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	—	—	37,889	13.14
PASS產品	3,585	1.33	9,797	3.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	268,660	100.00	287,403	99.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	—	1,045	0.36
總計	268,660	100.00	288,448	1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33,072,000元，較去年減少48.3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去年有較大幅度的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期內大幅增加了與員工相關的各項開支和費用、增加了研發費用和市場推廣費用、以及為預期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股息之一次性計提遞延所得稅等多重因素所致。

電力直流系列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的傳統產品（即電力直流系列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4,477,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度相比，下降比例為11.28%。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電力直流系列產品的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國家部分需要此類產品的行業（如鐵路行業）的投資放緩，同時國家電網系統的招標形式的轉變導致該產品的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的電網監測與治理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497,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度相比，微增5.7%。董事認為，該項業務目前保持平穩狀態，主要得益於該等產品向部分省市級電網公司較為穩定的銷售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2,101,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度相比，增加幅度為45.83%。董事認為，電動車充電產品的快速增長得益於國家對新能源汽車的扶持政策、政府及電網公司等企業在興建電動車充電站方面的投資旺盛所致。經過幾年的經營，集團的電動車充電設備在市場上已經取得了較好的市場地位和信譽。在承接過去集團向奧運會、世博會、亞運會等重點工程提供設備的基礎上，二零一一年集團還向國內著名的一些充電站提供了相應的設備。此外，集團針對動力電池所研製的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成功推出銷售，也為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的增長做出了貢獻。

風能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未錄得風能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的收入，因為在二零一一年度報告期內該方面的市場機會較少，集團未在該產品的銷售上進行過多的投入。儘管如此，針對該產品，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增大了對其的研發投入，使產品可以更具競爭力以滿足市場需求。

PASS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的PASS產品主營收入為人民幣3,585,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度相比，下降幅度為63.41%。集團董事認為，該產品的銷售並非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將根據市場需求和自身的資源狀況採取合理的市場策略。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未錄得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收入。正如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度報告中披露內容，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市場競爭持續激烈，該分部客戶與集團其他分部的長期、穩定的客戶群缺乏協同性，同時該產品與集團其他產品相比，毛利率偏低。基於上述因素，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已經終止了該業務。集團董事認為，此舉符合集團的經營戰略。

以下為集團二零一一年其他主要經營和管理活動。

1.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度繼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集團的研發費用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36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369,000元。上述增加的支出主要用於補充高級的研發人員、增加研發材料及物耗以及擴大與國內高校或科研機構的合作領域等方面。二零一一年，集團的研發工作取得了較好的進展。在本報告年度，集團共註冊專利技術1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7項，另外，正在辦理專利申請的技術5項。同時，集團的兩項電動汽車充電方面的技術開發項目分別以主辦和協辦的身份列入國家二零一一年863計劃。此外，集團的一個電動汽車產品項目被列為廣東省第一批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項目。

2.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繼續加大了營銷方面的工作，主要體現在增加市場銷售人員和市場技術支持人員，同時在北京、山東、河南等地建立了專門的辦事機構。營銷方面的投入主要集中於集團新產品，尤其是電動汽車充電產品上的投入。二零一一年度，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產品的銷售取得了快速的增長，集團產品已在國內多個重要項目中投入運行，在行業內，尤其是電網公司領域內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形象與地位。
3.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繼續加大對產能方面的投入。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在珠海市高新企業園區租賃的9,110平方米的廠房，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該廠房的使用保證集團未來二至三年內的產能需求。同時，集團仍計劃在珠海市橫琴新區購買相應的土地，以興建集團的總部及研發基地。鑒於目前橫琴新區的土地價格高，集團將調低在該區域購買土地的面積，並計劃在珠海市或其他省市尋找其他地價較為低廉的土地，興建集團的產業基地。
4.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加強了內部管理工作。集團的OA辦公系統(Office Automation)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正式上線，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啟動了側重於研發管理的PLM管理系統(Product Life Cycle Management)和銷售管理的CRM系統(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實施。二零一一年十月份，集團啟動全面預算管理工作。此外，集團還開展了流程梳理及項目管理等管理活動。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二年，儘管國內整體經濟形勢面臨宏觀調控的壓力，但董事相信，二零一二年國內在電力系統方面的投資依然保持平穩，國家也將繼續加大對新能源、節能環保方面的投資力度，同時，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措施正在逐步落實之中。以國家電網公司為例，二零一二年，國家電網公司投資將超過人民幣三千億元，基本與二零一一年投資額度持平，同時，在「十二五」期間，將投資近人民幣貳佰億元用於電動汽車充電站和充電設施的建設，在未來三年內，將興建六百餘座的充電站。

儘管二零一一年集團淨利潤有較大程度的下滑，但董事對二零一二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形勢依然保持樂觀。集團傳統的直流電源產品雖然面臨競爭加劇的局面，但產品的市場地位仍然穩固，集團其他新的產品發展勢頭依然強勁，通過對研發的持續投入，產品的技術先進性和完備性進一步得到加強。通過在二零一一年的努力，集團在產品地位及營銷渠道仍然保持著較強的競爭力，也使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產品。上述因素為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良好發展奠定了基礎。

二零一二年，針對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市場，國家電網採用新招標形式的新市場形勢，集團將努力調整產品銷售模式，同時進一步完善產品結構、降低成本，力爭穩定並進而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繼續加大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新產品的研發投入和市場投入，在穩定現有市場份額的基礎上，通過完善產品門類、提高產品技術指標等手段，以搶佔技術和市場的制高點。同時，加快動力電池化成、分容及檢測產品的市場推廣。

二零一二年，集團將加強內部管理，嚴格控制各項費用開支，以提高集團盈利能力。主要的管理手段包括：嚴格執行全面預算管理制度、完善內部監控和審核制度等。

董事預期，通過上述舉措，集團的經營目標在二零一二年取得業績的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7,403,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8,660,000元，跌幅為6.52%。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相關計劃中的項目拖延及同業競爭激烈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未能達到預期目標。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2,160,000元增加11.0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6,707,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上升所致。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佔總毛利之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之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產品	47,243	38.74	41.27	61,968	39.92	48.03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2,928	10.60	45.37	17,146	11.04	63.6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0,866	49.91	49.85	48,940	31.52	58.45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	-	-	-	24,347	15.68	64.26
PASS產品	916	0.75	25.55	2,842	1.83	29.10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u>121,953</u>	<u>100.00</u>	<u>45.39</u>	<u>155,243</u>	<u>100.00</u>	<u>54.02</u>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5,243,000元減少21.4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1,953,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0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39%。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為適應市場的競爭而導致售價降低所致，此外，部分原材料成本以及製造費用上升也帶來了一定的影響。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295,000元增加151.5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869,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的原因乃於報告期間內分別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廣東省財政廳以及珠海市財政局取得的政府補貼款，按政府補貼款的使用性質可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補貼收入為人民幣12,201,000元，對比二零一零年度的人民幣103,000元增加人民幣12,09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工資、市場推廣相關差旅費及招待費等）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362,000元增加56.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385,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3%。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乃報告期間員工數目增加，與員工增加相關的工資、福利費增加了人民幣5,101,000元，辦公費和差旅費增加了人民幣5,909,000元，運輸等其他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102,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管理差旅及招待費、辦公費用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694,000元增加40.0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5,574,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9%。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數目增加及研發活動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亦由人民幣13,362,000元增加人民幣3,007,000元至人民幣16,369,000元，增幅達22.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北京和河南分別擁有兩間（為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商」）及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優科利爾」）及一間（為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龍源」））聯營公司，以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和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由於北京優科利爾和河南龍源之資本擴張及其他投資者注入新資本，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權益由20%減至12%，於河南龍源之權益由26%減至10.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北京華商仍然擁有45%的權益。上述三間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根據於彼等之股權而分佔來自該等三間公司之損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0,000元之虧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40,000元之收益。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57,000元的其他開支，為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12,000元減少28.7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8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1%。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平均銀行借貸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606,000元增加27.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59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比率）分別為18.58%及35.99%。實際稅率之增加乃由於一次性計提了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不可扣稅開支項目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00,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人民幣3,823,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253,000元下跌43.7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87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61%。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料	25,355	41.25	13,752	38.90
在製品	2,563	4.17	12,183	34.46
製成品	33,553	54.58	9,419	26.64
	<u>61,471</u>	<u>100.00</u>	<u>35,354</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5,354,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1,471,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1天。由於預期二零一二年市況好轉及為了提高集團交貨的及時性，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增加了其物料及製成品方面的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54,946,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51,646,000元及應收貼現票據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268,089,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66,339,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75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上升主要因為一些客戶因二零一一年市場情況較差而要求較長的付款期。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1,099	-	101,099	37.96	129,539	1,050	128,489	51.06
91天至180天	20,145	-	20,145	7.56	18,026	792	17,234	6.85
181天至365天	53,795	8	53,787	20.19	57,013	1,137	55,876	22.20
1年以上至2年	81,513	5,087	76,426	28.70	40,103	1,022	39,081	15.53
2年以上至3年	15,211	3,479	11,732	4.40	14,269	3,303	10,966	4.36
3年以上	8,007	4,857	3,150	1.18	6,127	6,127	-	-
總計	<u>279,770</u>	<u>13,431</u>	<u>266,339</u>	<u>100.00</u>	<u>265,077</u>	<u>13,431</u>	<u>251,646</u>	<u>100.0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58天及約304天。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本集團認為，銷售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與本集團之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部分原因亦是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及／或有可能出現本集團的產品於客戶或彼等的承建商完成項目其他部分甚或整個項目後，方獲客戶視作經最終測試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作出額外特定撥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61,000元）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9.5%已獲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3,270,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51,941,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1,329,000元）及人民幣90,941,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70,226,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0,715,000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增加物料採購量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43天及約164天。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7,043	47,537
91天至180天	4,511	2,344
181天至365天	7,022	452
1年以上至2年	952	1,608
2年以上至3年	698	—
	<u>70,226</u>	<u>51,941</u>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773	4.86%至 7.87%	40,000	4.52%至 7%
	<u>54,773</u>		<u>4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它借貸總額達約人民幣54,77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00元），全部借貸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19,77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4.86厘至7.87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4.52厘至7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66%（二零一零年：6.3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473,7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4,02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33,0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88,492,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9,65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9,26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63,761,000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0,081,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73,701,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作為本公司的股票（「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掛牌（「上市」）上市一部份所集資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4,77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對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共注資3,000,000美元（按註冊當日匯率折合人民幣19,5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江陰泰坦的權益由原來的51%增至90.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之附屬子公司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以人民幣600,000元作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珠海新能源之有關部份註冊資本後而釐定）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珠海新能源」）餘下的20%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坦自動化擁有珠海新能源100%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北京和河南分別擁有兩間為北京華商及北京優科利爾及一間為河南龍源聯營公司，以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和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由於北京優科利爾和河南龍源之資本擴張及其他投資者注入新資本，本集團於北京優科利爾之權益由20%減至12%，於河南龍源之權益由26%減至10.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北京華商仍然擁有45%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註銷了附屬子公司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被視為註銷收益為人民幣7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香港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於香港收購一間空殼公司作為其新附屬公司，為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嘉能科技」），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並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Titans (BVI) Limited持有1股嘉能科技股份，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成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投資控股以及經營進出口貿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能科技已進入本集團的架構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27,40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63,000元（二零一零年：7,676,000元）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融資。

根據一份協議，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509,000元）以取得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的信貸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400,000元）。

根據泰坦科技與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坦科技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可退回按金，作為泰坦科技獲授之人民幣5,000,000元之信貸融資而向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作出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4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藉此激發員工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並挽留賢能之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向若干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59元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藉此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中200,000份購股權已因一名僱員離職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3,720,000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一名主要股東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10元認購於本公司股本中之合共19,43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80,000份購股權因一名僱員離職而失效。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日為止，其中另外300,000份購股權已因另一名僱員離職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18,95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業績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5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5,79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由於記賬匯率差異而產生的。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淨額約港幣243,600,000元（約人民幣214,588,000元）。

本集團將就上市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將予動用的 擬定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支持及提高產能及收購新生產設備	66,737	18,127
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80,470	53,266
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	19,742	18,696
支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能力	28,755	3,283
營運資金	18,884	21,000
	<u>214,588</u>	<u>114,372</u>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中國存置為銀行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部份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及興建新工廠。該幅土地尚未取得，集團正在積極評估該幅度土地在價格、手續等方面的因素，集團不排除在珠海市其他區域尋找新的土地的可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及所闡釋者除外。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公司並未委任任何人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安慰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公司另一名董事李欣青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自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分別由不同的主管承擔，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規定的行為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itans.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及安慰；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李曉慧及余卓平。

* 僅供識別